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59 号(最短持有 28 天)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59 号(最短持有 28 天)（产品代码：ZGN2560059）销售文件相关要素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

(1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目标投资者”表述为“风险评级为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投资者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，其中，

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A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银行渠道客户、莱商银行渠道客户；

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B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、苏州银行渠道客户、交通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中山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泉州银行渠道客户、九江银行渠道客户、福建海峡银行渠道客户、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长安银行渠道客户、长沙银行渠道客户、湖南银行渠道客户、甘肃银行渠道客户、武汉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潍坊银行渠道客户、大连银行渠道客户、红塔银行渠道客户、贵阳银行渠道客户、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；

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C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；

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D）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、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、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

以上个人客户、宁银理财渠道客户、广州银行渠道新开户客户、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、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、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、青岛农商银行异地机构专属客户；

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E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南粤银行渠道客户、微众银行渠道客户、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东莞银行渠道客户、吉林银行渠道客户、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、渤海银行渠道客户、桂林银行渠道客户、宁夏银行渠道客户、昆仑银行渠道客户、兴业银行渠道客户、上海银行渠道客户、青岛银行渠道客户、宁波银行机构客户、东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对公客户；

G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G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、光大银行渠道客户、浦发银行渠道客户；

R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R；销售名称：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 59 号私银尊享(最短持有 28 天)-R）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私银客户；

J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J）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；

T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T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台州银行渠道客户；

S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S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私银客户；

K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K，销售名称：（私银稳健）宁银理财日日薪 59 号 K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部分广发银行渠道客户；

I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I）面向兴业银行机构客户；

X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59X）面向兴业银行特邀机构客户；

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。”

(2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的相关表述，增加I、X份额业绩比较基准：“I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$\times 0.8$ + 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$\times 0.2$ ；X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$\times 0.8$ + 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$\times 0.2$ ；”。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I、X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。

(4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。其中，

1、销售服务费：【A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B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C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D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E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G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R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S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T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J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K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27%】、【I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X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；

2、固定管理费：【A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B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C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40%】、【D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40%】、【E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G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R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40%】、【S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T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J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K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I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X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；

3、托管费年化费率【0.01%】；

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

(5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(一)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。

(6) 调整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项下“(一)投资范围”相关表述为“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、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，若发生调整情况，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，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，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。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，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，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，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”。上述调整仅为表述优化，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。

(7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销售机构”、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(二)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新增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二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“12、管理风险”项下对产品管理风险进行提示。

(2) “13、代理销售风险”项下对产品代理销售风险进行提示。

(3) “14、特别风险提示”项下对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、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。

(4) “投资者确认签署栏”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。

三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“二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”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。

四、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

(1) “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”项下优化档案保管的相关表述。

特别提示：本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仅为表述优化，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调整。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，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）。业绩比较基准、费用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客户份额变动，以上调整将于 11 月 27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。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6 日